

《湘鄉羅氏設立財團法人和州圖書館稟稿》介紹

黃永豪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自從義和團事件（1900）後，清廷推行一連串的改革，當中尤以教育改革最為翻天覆地，廢科舉、興學堂和派遣留學生為教育改革的主要項目，對社會各方面皆帶來重大的影響。湖南省圖書館所收藏的《湘鄉羅氏設立財團法人和州圖書館稟稿》，可以讓我們探討新式圖書館被引進於地方社會所出現的問題及其成效。全書共一冊，木刻本，出版資料不詳，封面題為「湘鄉羅氏設立財團法人和州圖書館稟稿」，該圖書館就以此作為該書書名。雖然仍有很多存疑的地方，但可討論之處也不少，該資料展示新式的圖書館和學校被引進到地方社會，本意是要改變地方社會的風氣，建立新的社會制度，但結果是廢除科舉制度和設立新式學校後，圖書館和學校這些新制度仍無法擺脫傳統家族族產制度的影響，仍然具有控制族產和祭祀祖先的功能。可見宗族文化在當代社會仍是根深柢固。

該書是記載羅春騾及羅增益兄弟稟准湘鄉縣府，立案成立財團法人和州圖書館。羅氏兄弟的祖父為羅信南（1812-1871），為湘鄉縣毛田鄉下竹園人，兄長分別為羅信東和羅信西，弟弟則為羅信北。咸豐二年（1852）羅信南和其兄羅信東跟隨羅澤南轉戰江西攻打太平軍。翌年其兄羅信東在南昌陣亡，羅信南告退回鄉奉母，晚年自號「陶龕居士」。羅信南有二子，長子羅長禕（1858-1892），二子羅長禕（1865-1911）。羅長禕，字錫疇，號甫生。曾任安徽省和州直隸州知州。¹羅長禕，字退齋，號申田，曾任西陽蔣氏長春族館塾師；光緒二十二年（1896）中進士；光緒二十七年至三十一年間（1901-1905），在江蘇主持江蘇仕政館和江蘇法政學堂等各項新式學堂；光緒三十二年（1906）任四川陸軍小學堂總辦；翌年統領川邊新軍；宣統元年（1909）任西

藏督練公署兵備處總辦；宣統三年（1911）在西藏拉薩任內被殺。²光緒二十七年（1901）羅長禕在家鄉創設陶龕義學。光緒三十二年（1906）由於朝廷廢除科舉制度，羅長禕把陶龕義學改為陶龕兩等小學堂。³至於羅春騾及羅增益則是羅長禕之子。筆者現時找不到羅春騾（1879-1934，號仲淵）⁴及羅增益（號季則）⁵的詳細生平資料。

根據這份稟稿，羅春騾及羅增益兄弟在光緒三十三年（1907）稟准湘鄉縣府，立案成立財團法人和州圖書館。據稟稿所述，羅長禕開辦陶龕兩等小學堂，以教育族中子弟，但圖書館尚付闕如，於是羅氏兄弟設立和州圖書館，與陶龕兩等小學堂相輔而行。和州圖書館暫設於三十八都白鷺灣獎循堂屋宇。俟經費充裕，再行在十九都匡山衝建築藏書樓。「都」是湘鄉縣的地方行政單位，全縣分為44都（可參閱附圖一）。根據1943年的湘鄉縣地圖，白鷺灣位於湘鄉縣的中西部，三十八都與十九都交界的地方，其北部為三十八都，南部為十九都。白鷺灣南部即毛田，毛田的右鄰即為竹園。據稟稿所述羅長禕遺命把生前俸祿分為兩股，一股贈給羅長禕，一股贈給兒子羅春騾和羅益增。光緒二十三年（1897）羅春騾和羅益增將所分得的十九都匡山衝全業，及四十都銅錢坳守塋田，作為祀田，兼奉生母聶氏膳養。聶氏於光緒二十七年（1901）逝世，遂改膳為祀，每歲除祭掃開支外，所餘公租頗多。於是羅春騾和羅益增面商從伯父羅鎮嵩，函達叔父羅長禕，創辦和州圖書館，以與陶龕兩等小學堂相輔而行。即以匡山衝、銅錢坳田業公租，作為館內常年經費，並與羅長禕光緒八年（1882）所置十九都上竹園的羅信南祭產合併辦理。每歲除糧餉、祭掃及修理田莊外，全部購辦緊要圖書，以供眾覽。

讀者會發現該稟稿中有兩處值得細味，第一，為何要說明羅長禕遺命把生前俸祿分為兩股，其中一股贈給羅長禕，為甚麼不直接說兩兄弟把父親遺贈的田產作為圖書館的常年經費？第二，為甚麼要經從伯父羅鎮嵩函達叔父羅長禕，而不直接函達叔父羅長禕？

這須要先說明羅長禕的生平及陶龕兩等小學堂設立的經過。羅長禕6歲喪父，10歲喪母，由羅長禕教養成人。⁶羅長禕於光緒十八年（1892）逝世，把一半的遺產贈予羅長禕。兩人的感情應該是十分好。羅長禕十分懷念羅長禕，著有《思兄樓文稿》。這時羅長禕應該資產不多，否則羅長禕不用把俸祿平均分贈給羅長禕和兩個兒子。羅長禕於光緒二十一年（1895）中進士；光緒二十四年（1898）捐升道員，任江南候補道，常為兩江總劉坤一謀劃。看來捐納的資金亦是來自羅長禕的贈產。而候補道亦只是一個小差事，油水不多。自光緒二十七年（1901）開始，羅長禕先後擔任江蘇仕政館和江蘇法政學堂等職。所以，羅長禕的仕途是在光緒二十七年（1901）開始。就在該年，羅長禕在家鄉置田租500石，創辦了三種義學，即義租、義渡和義學，其中義學田租240石，這所義學就是陶龕義學。⁷這有兩項意義，首先，這時羅長禕前往江蘇主理西式學堂，若他自己並沒有出任任何書塾或學堂的經驗，似乎說不過去。其次，羅長禕仕途出現坦途，故在離開家鄉之前，設立陶龕義學，代為掌管自己的田產，所以，其校址位於自己家中。值得注意的，是羅長禕這時在家鄉置田租的數目，與羅春駮及羅益增所分得的十九都匡山衝田產數目相同，都是500石。筆者推斷羅長禕在家鄉所置田租500石均是來自羅長禕所贈予的田產。這樣我們才能明白為甚麼該稟稿要說明羅長禕遺命把生前俸祿分為兩股，一股贈給羅長禕，一股贈給兒子羅春駮和羅益增，目的是要讓人們知道陶龕兩等小學堂的資產其實是來自羅長禕的遺產。

羅春駮和羅益增設立和州圖書館的目的，包括代為掌管田產和負責祭祀父母的事務。和州圖書館的資產包括匡山衝田穀500石；銅錢坳守塋田穀90石，以及上竹園田穀70石。本文沒有匡山

衝所在位置的資料，但其與上竹園皆位於十九都內，推論應在上竹園附近。至於銅錢坳則位於湘鄉縣的西南邊陲，接近與邵陽縣接壤的地方（見附圖一）。和州圖書館規條訂定銅錢坳守塋田歲入全數，專供羅長禕夫婦的春秋祭祀、塋戶賞犒，暨修治塋墓之用。而羅信南的春秋祭祀，由和州圖書館備銅錢捌串，交祀主承辦一切。此外因公開支之事，和州圖書館概不承認，餘存錢穀悉歸該館動用。換言之，匡山衝田和上竹園田的租穀共570石的收入全數歸和州圖書館所有。陶龕兩等小學並不能得到匡山衝田、銅錢坳守塋田，以及上竹園田各田產的任何收益。此外，和州圖書館規條也規定羅長禕夫婦兩處墓域，上下左右五丈之內，若他人在域內建築、開礦、造路、強葬者，該圖書館應盡保障墓域之義務。和州圖書館暫設於三十八都白鷺灣獎循堂屋宇，俟經費充裕，再行在十九都匡山衝建築藏書樓。匡山衝即其田產的所在，日後在此建立圖書館，當然是為了就近管理。所以，建立和州圖書館的目的，是為了管理田產和負責祭祀的事務。

設立和州圖書館後，羅春駮成功接手管理陶龕兩等小學堂。陶龕兩等小學堂和和州圖書館是兩所互不統屬的組織，為何羅春駮可以接手管理陶龕兩等小學堂？這是較難回答的問題。陶龕義學以羅長禕的家作為校舍，以教導族中子弟。而羅長禕自從創立了陶龕義學後，先後在江蘇、四川和西藏任官，可見，他並沒有主理該所學堂。現時知道羅芳青、羅春駮和羅鎮嵩在光緒三十三年（1907）、光緒三十四年至宣統二年（1908-1910）和宣統二年（1910）至1912年先後主理陶龕兩等小學堂。⁸筆者認為由於陶龕義學改為陶龕兩等小學堂後，須要向官府申報，所以在光緒三十三年（1907）開始才有主理校政者的名字。這年，羅長禕離開江蘇前往四川，出任四川陸軍小學堂總辦，而其兒子羅輅重（1889-1950，字春駮）則離開父親返回湘鄉。羅輅重此時年約十七、十八歲，理應可以擔任陶龕兩等小學堂校長一職，但是，管理權卻落在羅春駮手中。表面看來，羅春駮管理陶龕兩等小學堂是得到羅長禕的同意。首先，羅春駮兩兄弟曾請託羅鎮嵩⁹代

與羅長禔商討設立和州圖書館之事。其次，對羅長禔來說，羅春駮的父親有養育之恩，加上其所贈的田產幫助了自己仕途的發展，如今羅春駮把從父親繼承的遺產成立和州圖書館，支持陶龕兩等小學堂的發展，因此，讓羅春駮管理陶龕兩等小學堂亦有其道理。但是，吳慶坻所撰的〈羅參贊傳〉則似乎訴說另一個故事。吳慶坻言，「君（筆者按：指羅長禔）性卞急，不諧於族人，以辦學堂，故橫斂君私財。君以書抵余，語激切。余下湘鄉，令為亭平之。不數年而君死萬里之外矣。」¹⁰文中所指掠奪書院田產的是否羅春駮兩兄弟，筆者無從考究。在光緒三十三年（1907），羅春駮在向官府呈請設立和州圖書館後，便出任陶龕兩等小學堂校長達三年之久。到了宣統二年（1910）陶龕兩等小學堂改由羅信西之子羅鎮嵩代理。¹¹羅長禔死於西藏後，羅轉重才接掌陶龕兩等小學堂，把陶龕兩等小學堂更名為陶龕學校。但是，到了1915年，當羅春駮和羅益增從日本回到家鄉，羅轉重立即赴美留學，在哥倫比亞大學攻讀教育學。1914年至1917年陶龕學校由羅益增出任校長。1920年羅轉重學成歸國，加捐田租100石，作為學校資產，再次接掌校政，直至1950年。

在光緒三十三年（1907），圖書館是一項很新穎的東西。清代湘鄉縣有很多私人藏書的地方，例如曾國藩的「曾富厚堂」、蔣德鈞的「雙魚堂」和王禮培的「復壁齋」等，¹²但皆沒有圖書館一詞，而且並不是對外開放的。湖南最早有圖書館一詞的藏書地方，就是該稟稿中談到的定王台圖書館。據張朋園研究，湖南第一所圖書館創於光緒二十八年（1902），初期有名無實。至光緒三十一年（1905）湖南巡撫端方始撥銀62萬兩興建館舍，添置圖書。¹³龐鴻書接任巡撫一職後，添撥圖書館開辦經費白銀5,000兩，大興土木，於定王台正殿後另建館舍。端方和龐鴻書先後皆動用公款擴建定王台圖書館，除了是與地方士紳保持良好關係外，更重要的是推廣圖書館成為朝廷的重要教育政策。¹⁴戊戌維新（1898）後學會與學堂興起，提倡學習西方和普及知識，主張興辦圖書館為喚起民眾、啟迪民眾的重要設施。學會、

學堂幾乎均設有藏書樓。清末推行新政，更加重視圖書館建設。清廷在光緒三十一年（1905）成立學部。翌年，清廷改設提學使司，統轄全省學務。提學使司的辦公機構稱學務公所，置議長一人、議紳四人，協助提學使參贊學務，其下設總務、專門、普通、實業、圖書、會計六課，將興辦和管理圖書館列入其職責範圍，自此各省陸續建立圖書館。同年，學部奏定，在各廳、州、縣建立勸學所，管轄本地學務。設視學一人，由省提學使委派曾出洋留學或曾習師範者擔任，採取劃分學區的方式，視學兼任學區總董，每區設勸學員一人，由地方官委派品行端正、留心學務者擔任。各村推舉學董，負責就地籌集款項，按學部規定的程式辦學。通過這些辦法，地方政府可以加強與地方士紳的連繫，把曾出洋留學或曾習師範者拉回地方教育體制之中，這個體制亦包含了向地方籌款的功能，亦可以吸納地方士紳於官府體制之內。

羅春駮和羅益增的履歷是符合上述視學一職的要求。他們兩人自稱為留學日本早稻田大學外生和日本弘文學院生。光緒二十八年（1902），湖南省首次派遣官費學子到日本留學。翌年，再派遣另一批官費學生前往日本。自此，很多湖南人自費到日本留學。據統計，到了光緒三十年（1904），共有八百多名湖南人以官費或自費到日本留學，約佔全國留日學生總數的四分之一。¹⁵光緒三十一年和三十二年（1905-1906），為留日學生人數的最高峰期，羅氏兄弟是其中一份子。¹⁶羅氏兄弟在稟稿中自稱是從日本接觸到圖書館，認為值得加以推廣。該稟稿中宣稱和州圖書館的借書規則是參照日本各私立圖書館及湖南省定王台圖書館章程，足見其受到日本圖書館制度和定王台圖書館的影響。但值得注意的，是和州圖書館第十項規條指：「學部新章，提學使總理全省學務，設立六課，圖書其一也，內載並管圖書館。」說明羅氏兄弟在創辦圖書館之時便已留意到學部的政策。顯然，他們受到官方的政策影響甚深，馬上呈請設立和州圖書館。羅春駮和羅益增留學日本，如今設立和州圖書館，並且接手主理陶龕兩等小學堂，當然是十分符合新學制中視

學的條件。若能擔任視學一職，便可以兼任學區總董，總董的職責是籌集興學款項、定期檢查勸學情況和選擇勸學員，所以，對其下的勸學員和學董有很大的影響力。¹⁷ 羅春駮和羅益增有可能是希望取得視學的職位。

究竟和州圖書館是否真的成立和收藏書籍？筆者是存懷疑的態度。1929年陶龕圖書館設立於陶龕學校的前門樓上，並舉行開館禮。¹⁸ 如果和州圖書館曾經設立和藏書，在設立陶龕圖書館之時理應有所談及。現時並沒有任何資料顯示和州圖書館有所運作。退一步說，即使和州圖書館有所運作，仍然具有很強的家族組織的色彩。該稟稿中對管理田產和春秋祭祀的規條寫得十分詳細，但對於購買圖書和閱書等規條則十分簡略。稟稿中所列的其中一項規條就是：「其以私家著述、刻板度貯本館者，本館當代為保護，但收入取出時，須由收取者立字據備考。」顯然在設立之初和州圖書館便十分注重收藏書籍的刻板。有跡象顯示羅鎮嵩所編撰的《下學寮彙稿》是與和州圖書館的設立有很大關係。光緒三十三年（1907）四月，即和州圖書館訂立各規條之時，羅鎮嵩把其父羅信西的奏稿和書信等編撰成《下學寮彙稿》刻板流通。羅信西（1819-1871）在光緒八年獲追贈中憲大夫。¹⁹ 翌年，羅鎮嵩授秦州直隸州知州，光緒十六年（1890）卸任回鄉。為甚麼要到光緒三十三年（1907）才刻板印刷？其自序言：「浩然去官歸耕，湘上子弟為檢行篋，見所為公私文草，請鏤版藏諸家塾」²⁰ 可見所謂「藏諸家塾」其實是藏在和州圖書館。可見，和州圖書館實質仍是一個家族的組織。

其實不單和州圖書館為一個家族的組織，即使是陶龕學校也是充滿傳統家族組織的味道。1950年，陶龕學校移交給當地政府時，校舍佔地四畝，校產田租340石和藏書20,000冊。²¹ 陶龕學校先後以羅長禔的名為「畫竹園」的住宅、羅鎮嵩住宅的中堂和羅益增名為「撫余山莊」的住宅作為校舍。²² 而340石的田產即是光緒二十七年（1901）羅長禔所設置的240石田產和1920年羅轉重所加捐的田租100石。而藏書20,000冊中有萬餘冊是羅春駮於1931年把家中所藏舊書搬到陶龕學

校圖書館的。²³ 此外，羅家子女就有不下20人曾任陶龕學校的教職員。²⁴ 在20世紀二三十年代，陶龕學校每年清明節皆停課一天，集合師生數百人，登山拜祭羅長禔，然後留山活動數小時才整隊歸校。²⁵ 筆者不禁想起自己的經歷，每年重陽節，筆者所就讀的鄉村小學，組織全校師生一同前往拜祭這所小學所屬的宗族祖先。²⁶ 兩者是如出一轍。看來宗族觀念對於現代學校制度的影響是漫長和廣泛的。

和州圖書館亦涉及了財團法人的問題。財團法人（Corporation）是一個新的觀念。法人是一項法律的名義，最早出現在19世紀的歐洲。所謂法人，根據《辭海》的解釋，法人應該具下列四項條件：1. 依法成立，2. 有必要的財產或經費，3. 有自己的名稱、組織機構和場所，4. 能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究竟羅春駮和羅益增兄弟如何得到「法人」或「財團法人」一詞？他們曾留學日本，這個法律是否他們留學期間所學懂的？有待進一步研究。

雖然稟稿中提出建立財團法人和州圖書館，該稟稿清楚使用了「法人」一詞。清廷在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1904年1月）奏准頒行《欽定大清商律》，自此清廷的法制中才明確出現商業法律，並且引進西方現代的法律觀念。筆者遍查上述的商律，亦找不到「財團法人」或「法人」一詞。單從一份資料筆者無法判斷羅氏兄弟，以至湘鄉地方官員是否具備了清楚的「法人」概念。首先，對於依法成立方面，稟稿記述：「賞准批示立案，以規久遠」；而湘鄉縣府批覆：「立圖書館最為美舉，深堪嘉許，准即立案，抄粘規則存」。當然可以證之為依法成立。第二，這圖書館是有其獨立的資產，具有朝廷所承認的法律地位。和州圖書館規條的第一條即言，羅氏兄弟以上述的十九都匡山衝田、十九都上竹園田和四十都銅錢坳田業，「稟縣立案，交付本館，本館得以成立」。該規條更明言：「匡山衝糧餉係十九都二區，冊名羅穗正，餉肆兩叁錢零肆釐；上竹園糧餉係三十八都十區，冊名羅倬正，餉貳錢貳分，永歸本館擔任完納」。和州圖書館成為一個以資產所成立而具有可以承擔賦稅的法律個體。

第三，和州圖書館是有其名稱、組織機構和場所的。和州圖書館暫假三十八都白鷺灣獎循堂房屋開辦，設立館長一員，書記兼會計一員，勞働二人，年終之時會分別就藏書、支出和薪金等各方面造冊存館。但是，問題在於和州圖書館是否能夠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當面對訴訟之時，和州圖書館的館長是否可以承擔所有的責任、賠償或債項，這涉及了該館長的職責、如何任命和權限，這方面在稟稿中並沒有任何說明。和州圖書館是否已具備現代財團法的條件，仍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這個案讓我們看到羅家數代皆與政府保持良好的關係，無論是留學、興建學校和圖書館等各項教育政策，羅家皆一一立即採納，所以，清末的學制改革是得到地方士紳的支持。而通過新學制，清廷能夠把士紳留在地方社會。雖然羅氏緊貼著朝廷的政策，但是並非只是朝廷政策的追隨者，也並不只是朝廷政策的被塑造者，他們把朝廷所推動的事物迅速改構成為配合地方社會的獨特體制，甚至把一些朝廷政策以外的觀念，也帶進這些獨特的體制中。雖然圖書館是很新穎的事物，但是，羅氏兄弟把這種新的事物與傳統的管理祀產機構結合起來。和州圖書館的例子顯示西方現代制度移進中國，並不能完全擺脫舊制度的局限。圖書館和財團人皆是現代的西方觀念和制度，但是，在引入中國後，卻無法擺脫一些舊觀念和制度的影響。和州圖書館只是在名義上和形式上是一所新式的文化機構，其實質仍是一所管理家族族產的組織，其最重要的功能是祭祀祖先。

清末的教育改革，改變了國家的體制和觀念，國家希望可以建立一個現代化的政治、文化和社會體制，但是，地方士紳雖然是樂意跟隨，但是，卻受到舊觀念的影響，仍把舊的文化引進現代的體制當中，或者正如科大衛所主張，國家已變，但宗族不變。²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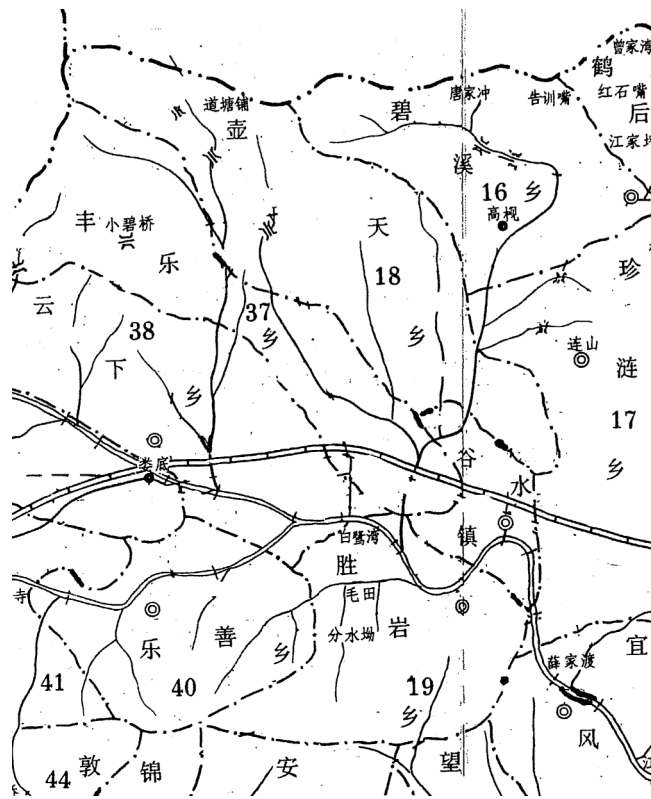
註釋

- ¹ 羅春駮編，《先考羅公紀年錄》，清光緒年間刻本，載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第177冊。
- ² 湘鄉縣志編纂委員會，《湘鄉縣志》（長沙：湖南出版社，1993），第五章，頁984-985。
- ³ 據《湘鄉縣志》的資料記載，羅長禔在光緒年間曾捐穀140石給此校，顯然有誤。見《湘鄉縣志》，頁1001。
- ⁴ 根據光緒二年敦本堂木活字本的湖南邵陽《羅氏四修族譜》，卷6，頁73，我們知道羅春駮出生於1879年，號仲淵。
- ⁴ 根據余國綱所繪的羅軫重世系表，羅信南之長子甫生公（即羅長禔）只有兩子，一為仲淵，一為季則，所以仲淵即是羅春駮，季則即是羅增益。余國綱，《教育之神羅軫重》（香港：新風出版社，2000），頁257。
- ⁶ 余國綱，《教育之神羅軫重》，頁4。
- ⁷ 余國綱，《教育之神羅軫重》，頁7。
- ⁸ 余國綱，《教育之神羅軫重》，頁116。
- ⁹ 羅鎮嵩又名長祺，字穆倩，為羅信西（1819-1871）之子，曾任秦州直隸州知州。
- ¹⁰ 吳慶坻撰，〈羅參贊傳〉，錢儀吉、繆荃孫、閔爾昌撰，《碑傳集補》（臺北：文海出版社，1973-1974），卷34，29-30。
- ¹¹ 王學伊纂修，《固原州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7，影印宣統元年鉛印本），卷3，頁4：「羅鎮嵩，字穆倩，湖南湘鄉附生，光緒九年授任，十六年卸篆。在官數載，訟理政成，撫馭漢回亦寬嚴有法。」亦可參考羅鎮嵩撰，《下學寮彙稿》的介紹，載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編，《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第766冊。
- ¹² 《湘鄉縣志》，第五章，頁808-809。
- ¹³ 張朋園，《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湖南省，1860-1916》（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3），頁194。另有一項說法指定王台圖書館創辦於1904年，是由梁煥奎、龍璋和譚延闓等發起捐助，設在長沙城東定王台，全名為湖

南圖書館兼教育博物館。1905年，湖南巡撫端方和龐鴻書先後撥給經費以充實藏書和工作人員，擴建館舍，正式命名為湖南圖書館。見楊寶華、韓德昌編，《中國省市圖書館概況（1919-1949）》（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5），頁330。但根據湖南巡撫龐鴻書所稱，定王台圖書館是由湖南巡撫趙爾巽准令紳士魏肇文等創辦。見〈湘撫龐鴻書奏設圖書館摺〉，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轉引自李希泌、張淑華編，《中國古代藏書與近代圖書館史料（春秋至五四前後）》（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151-152。趙爾巽在1902年年初至1904年年中出任湖南巡撫，文稿中並沒有提及龍璋及譚延闓等名字，故筆者採納張朋園的說法。

- ¹⁴ 吳慶坻撰，〈端總督傳〉，錢儀吉、繆荃孫、閔爾昌撰，《碑傳集補》，卷34，頁25：「移撫湖南，銳意新政，所至以興學為急，在湘遣出洋游學生尤眾。賓禮耆碩，調和新舊湘人，士多頌之。」
- ¹⁵ 《湖南近百年大事記述》（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頁217。

- ¹⁶ 筆者現時仍無法理解為何在佚名編，《清末各省官自費留日學生姓名表》（臺北：文海出版社，1978，複印本）中，找不到羅氏兩兄弟的資料。
- ¹⁷ 尚小明，《留日學生與清末新政》（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2），頁56。
- ¹⁸ 余國綱，《教育之神羅軻重》，頁10。
- ¹⁹ 羅鎮嵩撰，《下學寮彙稿》，〈誥贈中憲大夫羅府君墓表〉，卷4，頁30-31。
- ²⁰ 羅鎮嵩撰，《下學寮彙稿》，〈下學寮好稿自序〉。
- ²¹ 余國綱，《教育之神羅軻重》，頁115。
- ²² 余國綱，《教育之神羅軻重》，頁116。
- ²³ 余國綱，《教育之神羅軻重》，頁116。
- ²⁴ 余國綱，《教育之神羅軻重》，頁117。
- ²⁵ 余國綱，《教育之神羅軻重》，頁219。
- ²⁶ 參閱拙著，〈我家在香港的小歷史〉，《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第68期，頁15-22。
- ²⁷ David Faure, *Emperor and Ancestor: State and Lineage in South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附圖一、民國湘鄉縣地圖（取材自湘鄉縣志編纂委員會編，《湘鄉縣志》）。

附錄：湘鄉羅氏設立財團法人和州圖書館稟稿（標點為筆者所加）

具稟留學日本法政大學生，改 早稻田大學外生羅春駮；留學日本弘文學院生羅益增，為設立圖書館事。生故父奉 旨嘉獎循良，實任安徽和州直隸州知州，加四級羅錫疇，居官行政素為和州士民所愛載。薄俸所入，遺命分為兩股，以一股俾與生胞叔羅長禔，而生兄弟所得亦如其數。生兄弟愴念吾父積勞致疾，不獲優遊林下，曾卜光緒二十三年，將所分十九都匡山衝全業，及四十都銅錢坳守塋田，作為祀田，兼奉生母誥封恭人氏聶膳養。議定子孫不得變賣分佔。生母旋於光緒二十七年二月遽爾棄養，遂改膳為祀，每歲除祭掃開支外，所餘公租頗多。生邇年遊學日本，目擊彼邦之強，由於公私學校及圖書館之林立，故人人具普通知識而能摯愛其國家。生胞叔父長禔開辦陶龕兩等小學，以教育族中子弟。業經生從伯父羅鎮嵩呈請轉詳立案。惟圖書館尚付闕如。生現面商從伯父羅鎮嵩，函達生叔父羅長禔，創辦設館，蒐集圖書，即名為和州圖書館，以與陶龕兩等小學相輔而行。即以匡山衝、銅錢坳田業公租，作為館內常年經費，並將生父光緒八年所置十九都上竹園先祖考 贈資政公祭產，全業合併辦理。每歲除糧餉、祭掃及修理田莊外，悉購辦緊要圖書，以供眾覽。至館中規則，應參照日本各私立圖書館及湖南省定王台圖書館章程，隨時酌訂。該館暫假三十八都白鷺灣獎循堂屋宇開辦，一俟經費充裕，再行建築藏書樓，俾先人名譽得以長垂不朽。為此稟懇老公祖案前，賞准批示立案，以規久遠，為公便，上稟。

縣尊周批，立圖書館最為美舉，深堪嘉許，准即立案，抄粘規則存。

附規則十條

- 第一條 本館經發起人羅春駮兄弟，以和州公祀產匡山衝田，穀伍伯石伍石一畝，銅錢坳守塋田，穀玖拾石，及和州公生前所置資政公祭產，上竹園田，穀柒拾石，稟縣立案，交付本館，本館得以成立，故定名稱為和州圖書館。
- 第二條 本館暫假本縣三十八都白鷺灣獎循堂房屋開辦，俟經費充裕後，再建藏書樓於匡山衝。
- 第三條 本館應設館長一員，書記兼會計一員，勞動二人，餘俟擴充時添設。
- 第四條 本館認定銅錢坳守塋田歲入全數，專供和州公、聶恭人春秋祭祀、塋戶賞犒，暨修治塋墓之用。資政公春秋祭祀，由本館備銅錢捌串，交祀主承辦一切，此外因公開支之事，本館概不承認，餘存錢穀悉歸本館動用。
- 第五條 匡山衝糧餉係十九都二區，冊名羅穗正，餉肆兩叁錢零肆釐；上竹園糧餉係三十八都十區，冊名羅倬正，餉貳錢貳分，永歸本館擔任完納。
- 第六條 和州公、聶恭人兩處墓域，上下左右五丈之內，若他人在域內建築、開礦、造路、強葬者，本館應盡保障之義務，屆時開會決議抵制。
- 第七條 本館擇買圖書，添置器皿，薪水，辛工，一切雜用，年終由館長督率各員，分別造冊存館。
- 第八條 如有寄贈本館圖書者，當由書記員將其書目本數及贈者姓氏，列入本館冊籍，以誌銘感。其以私家著述、刻板皮貯本館者，本館當代為保護，但收入取出時，須由收取者立字據備考。
- 第九條 本館每日閉館。閉館時限、閱書、賃書各項規則，屆時榜示館門。
- 第十條 查學部新章，提學使總理全省學務，設立六課，圖書其一也，內載並管圖書館，若學憲有章程頒發時，本館自當添入此項規則中。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財團法人和州圖書館訂